

独立董事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陆家祥、陈江平、韩江南